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6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71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憲基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193號）及追加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1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戊○○與詹銘元、陳桓華、李菁渝、鄭育耘（均以同案號另行審結）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洗錢之犯意聯絡（附表一編號1、2洗錢犯意除外），由詹銘元指示戊○○至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地點及方式領取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取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相關資料，再由戊○○將之轉交予陳桓華或詹銘元，嗣本案詐欺集團之不明成員於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時間、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再由如附表一編號3、4、5所示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持人頭帳戶余柏陽提款卡自帳戶內提領款項，並由其等轉交詹銘元或直接轉交與詹銘元等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持提款卡提領款項之地點、時間及金

01 額，詳見附表一編號3至5「提領情形/交付人頭帳戶情形/取
02 簿情形」欄所示），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
03 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04 二、案經余柏陽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及高雄市政府警
05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分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
06 起訴及追加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本件被告戊○○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
09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0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
11 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12 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
13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14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5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16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偵一
18 卷第78頁、本院金訴緝字卷第70-71頁、第168頁、本院金訴
19 字卷二第9-10、22頁）均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詹銘元、
20 李菁渝、鄭育松、陳桓華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及與附表二所
21 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之供述大致相符，復有如附表二證據名
22 稱及出處欄內所示之相關書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上開任意
23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4 (二)按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
25 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
26 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
27 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以部分詐欺
28 集團成員縱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如有接收人頭帳戶金
29 融卡供為實行詐騙所用，或配合提領款項，均係該詐欺集團
30 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尤其是分擔接收人頭帳戶之
31 「取簿手」及配合提領贓款之「車手」，當被害人遭詐欺集

01 團成員詐騙後，雖已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
02 但上開款項在詐欺集團成員實際提領前，該帳戶隨時有被查
03 覺而遭凍結之可能，是配合接收人頭帳戶金融卡，以供其他
04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贓款，更是詐欺集團實現犯罪目的之關鍵
05 行為，此應為參與成員主觀上所知悉之範圍，猶各自分擔犯
06 罪行為之一部，而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部分行為以
07 遂行犯罪之目的，即應就其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
08 同負全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973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查被告向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人頭帳戶收取銀行帳
10 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使上開帳戶得作為其他詐欺集團
11 成員犯罪工具所用等節業如前述，則被告既擔任「取簿手」
12 工作，揆諸前開說明，已分擔實行詐欺犯罪中部分行為，而
13 屬整體詐欺行為分工之一環，且利用他人之行為，達成詐欺
14 犯罪之結果，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被告就本案
15 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3位被害人所犯加重詐
16 欺取財、洗錢等罪，因有使用人頭帳戶余柏陽之帳戶作為犯
17 罪工具之用，應同論以共同正犯。

18 (三)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9 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法律修正之說明：

22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經公布修正施
23 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
24 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於112
25 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
26 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分
27 述如下：

- 28 1. 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
29 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
30 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而該條第1項第3
31 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罪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
02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規定。

03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

04 (1)詐欺防制條例就詐欺犯罪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
05 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
06 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
07 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
08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
09 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10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1 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12 地。

13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4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5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6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7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18 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
19 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
20 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21 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
22 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23 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坦承附表一
25 編號1至5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而前揭減刑規定制定前，犯
26 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審程序中自白，並無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之規定得以適用，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
28 47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
29 告本案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自應適用前揭減輕規定。

30 3. 洗錢防制法

31 (1)有關洗錢行為定義之部分

0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02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03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04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6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7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8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9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10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擴大洗
11 錢範圍，惟被告就本案犯行乃係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收簿手，
12 負責向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被害人收取帳戶之行為，且余
13 柏陽帳戶嗣為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供作詐取被害人款項，而再
14 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
15 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該當「洗
16 錢」行為，對於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自無適用
17 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比較新舊法適用之必要。

18 (2)有關洗錢行為處罰規定之部分

19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21 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
2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3 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
2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25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26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27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②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
29 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比較新舊法，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30 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第14條第
31 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

01 於被告而適用之。

02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部分

03 ①就洗錢犯行為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04 日均有修正；是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05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06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07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09 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0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2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②查被告於偵審中既均已自白本案洗錢之犯行，且被告本案並
15 無犯罪所得（詳如後述），是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16 法第23條3項之自白減刑規定。

17 (二)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如附表一編號3、
19 4、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1 般洗錢罪；查被告如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之加重詐欺犯行，
22 應與洗錢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3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詹銘元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被告與同案被
25 告詹銘元、陳桓華、李菁渝、鄭育耘就附表一編號2至5所
26 為，及其他不詳成年人所組成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
27 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8 (四)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29 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故被告就附表一
30 編號1至5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五)刑之減輕事由：

01 1.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坦承附表一編號1至5之加重詐欺
02 取財犯行，並因無犯罪所得（詳如目後述），同符合前述詐
0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爰依該規定減輕其
04 刑。

05 2.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至5部分，固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6 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然其所為之洗錢犯
07 行乃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減輕其刑之事由未形成處斷刑
08 之外部性界限，自不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然仍應於量刑時
09 一併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作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併予審
10 酌。

11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12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而現今
13 詐欺歪風盛行，詐欺集團以各種名目實施電話詐欺，復經由
14 精細分工、使用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再層層上繳犯罪所得以設
15 置金流斷點等方式，阻斷檢警向上追查，切斷不法所得與犯
16 罪行為之關連性，妨害金融秩序之穩定，並使民眾損失畢生
17 積蓄又求償無門，詐欺集團核心或重要成員卻因此獲取暴
18 利，造成高度民怨與社會不安，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薪
19 資，其竟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
20 不法利益，致附表一各該被害人受有相當程度之財物損失，
21 並使詐欺集團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且迄今均尚未實
22 際賠償被害人，實不可取；惟酌以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中收取
23 人頭帳戶之角色，尚非高階或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兼衡
24 犯後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坦承
25 所涉全部犯行及其所犯詐欺及洗錢犯行部分符合減刑要件，
26 並審酌被害人遭詐欺之金額及帳戶資料、被告犯罪動機、手
27 段、犯罪時間、前未有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臺灣
2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
29 度、工作、健康情形及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故不
30 予揭露）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
31 刑。又斟酌被告所為各次犯行，均出於同一犯罪動機，罪質

01 相同，犯罪時間接近，係重複實施同類型犯罪，責任非難重
02 複之程度較高；復考量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
03 及其犯罪手段對社會危害程度及應罰適當性，依公平原則、
04 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而為裁量等情狀綜合判斷，依刑
05 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項
06 所示。

07 四、沒收

08 (一)犯罪所得部分：

09 被告終始堅稱未因本件犯行而獲取任何報酬等語（警一卷第
10 78頁、警二卷第87頁、第112年度偵字第26193號卷偵一卷
11 第78頁、本院金訴緝卷第168頁），核與同案被告陳桓華於
12 偵查供稱：我請戊○○去幫忙領包裹，並請他當面拆，所以
13 他知道是存摺、提款卡，詹銘元有約定領包裹有新臺幣【下
14 同】500至1000元報酬，但至今都沒有拿到錢，戊○○也是
15 一樣等語（112年度偵字第26193號卷、偵一卷第78-79
16 頁），另於本院審理中供稱：余柏陽提款卡是李菁渝、鄭育
17 耘領取後，直接針對詹銘元等語，核與同案被告詹銘元於本
18 院審理中供稱：戊○○不會開置物櫃，請李菁渝、鄭育耘去
19 幫忙，他拆開包裹才知道是提款卡，並交給李菁渝、鄭育耘
20 去領錢等語相符（本院113年度金訴第385號卷第256-257
21 頁），則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依卷內證據資料，亦無證據
22 證明被告有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3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24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25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8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9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3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3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1 本案遭隱匿去向之詐欺所得，既已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02 員取得，且非在被告實際管領中，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被
03 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
04 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
05 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
06 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07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之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就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人頭帳戶
09 部分所為，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及就
10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罪事實另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
1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2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
13 織」，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
14 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既謂「參與」，自須行
15 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
16 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具體而言，倘若
17 被告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
18 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
19 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
20 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15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供稱：係因當時女友即同案被告陳
22 桓華關係才接受詹銘元指示去領取人頭帳戶等語（本院金訴
23 第718號卷二第10頁），惟是否即得據此認被告對於本案詐
24 欺集團犯罪組織之運作結構是否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
25 構性組織或分工細節有所認識，並非無疑；又卷內並無被告
26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事證，是揆諸前揭說明，當無從僅自被
27 告有擔任收取帳戶工作，即逕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28 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相繩。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參與犯罪
29 組織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此部分與被告前揭經論
30 罪科刑之罪分別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爰不另為
31 無罪之諭知。

01 (三)被告向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告訴人陳忻彤及余柏陽詐欺所
02 得之財物係郵局和台新銀行帳戶資料，並非金錢，且其等自
03 始取得金融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遂行詐騙集團嗣後詐欺取財
04 之目的，而非掩飾、隱匿帳戶之去向，加以被告領取提款卡
05 包裹之時間點，尚無任何款項匯入該帳戶，此有告訴人於警
06 詢中陳述及告訴人帳戶交易明細在卷（警一卷第137-138、1
07 51-155頁）可參，當無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規定之洗錢行
08 為，此外，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領取包裹時，業已著手
09 利用該帳戶收受財物，自無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10 錢罪之餘地。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就此部分所犯之
1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2 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
14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趙期正追加起訴，檢察官
16 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銘珠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陳雅雯

26 附表一
27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人頭帳戶 所有人	詐騙方式/取得人頭帳戶時 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 額、匯入帳戶	提領情形/交付人頭帳 戶情形/取簿情形	主文
1	人頭帳戶 所有人 陳忻彤	詹銘元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 員於112年4月28日18時許， 佯裝為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 話予陳忻彤，向其佯稱先前 網路購物電腦系統出問題，		陳忻彤於112年4月24 日21時37分許，依詐 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 將其名下郵局帳戶金 融卡，以統一超商交	戊○○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徒刑陸 月。

01

		會自動扣款，欲取消會員須先依指示操作ATM，並將金融卡寄出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寄出金融卡。		貨便方式寄至統一超商長德門市（臺中市○○區○○路000號）。 詹銘元遂指示戊○○於112年4月26日15時37分某時許（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5時許，應予更正），至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長德門市，領取左列帳戶金融卡，再於同日不詳地點交付予詹銘元。	
2	人頭帳戶 余柏陽	詹銘元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9日晚上某時許，透過網站「E貸網」及LINE聯繫余柏陽，向其佯稱欲辦理貸款須提供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帳戶密碼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提款卡及密碼。		余柏陽於112年4月30日14時17分前某時許，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將其名下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裝於信封內，放置在高雄市○○區○○○○○○0號入口R13置物櫃內。詹銘元遂指示李菁渝、鄭育松前往上址拿取上開信封，李菁渝、鄭育松遂於同日14時17分許，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前址置物櫃內拿取信封後交予陳桓華，陳桓華再交予戊○○，由戊○○於同日不詳時間在高雄市鼓山區凹子底公園交予詹銘元。 (余柏陽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徒刑陸月。

02

3	告訴人 丁○○	詹銘元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30日16時5分許，佯裝為車庫娛樂客服人員及臺北長春路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丁○○，向其佯稱系統異常誤升級成高級會員，會自動從郵局帳戶扣款，需操作郵局網路銀行更改帳戶扣款等語，致其陷於	112年4月30日16時48分許，匯款3萬5,121元至余柏陽台新帳戶	於112年4月30日16時53分許，不詳車手在不詳銀行ATM，持上述余柏陽提款卡提領3萬9,000元。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徒刑陸月。
---	------------	--	-------------------------------------	---	-------------------------

		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4	告訴人 丙○○	詹銘元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9日18時6分許，佯裝為新光影城客服人員及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丙○○，向其佯稱會員儲值有誤之錯誤設定，需透過網路轉帳方式解除設定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30日16時23分許，匯款5萬9,004元(含手續費15元)至余柏陽台新帳戶	鄭育耘依詹銘元指示，於同日16時27至2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高雄華夏門市內自動櫃員機，以上述余柏陽提款卡提領5萬9,000元1次、2,000元1次，共6萬1,000元，再於同日17時許，至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臺灣中油光華加油站，將上開款項交給詹銘元，鄭育耘因此獲得5,000元之報酬。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徒刑陸月。
5	告訴人 乙○○	詹銘元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30日15時59分許，佯裝為影音平台MAGIC HOUR及台新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乙○○，向其佯稱操作錯誤成為VIP會員，每月會自動扣繳1萬元，需透過網路轉帳方式退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30日16時37分許，匯款4萬9,983元至余柏陽台新帳戶 112年4月30日16時40分許，匯款5,996元至余柏陽台新帳戶	於同日16時43分許，不詳車手在不詳銀行ATM，持余柏陽上述提款卡提領5萬元。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徒刑陸月。

附表二：

	告訴人/ 被害人/ 人頭帳戶 所有人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人頭帳戶 所有人 陳忻彤	(1)證人陳忻彤於112年5月21日警詢證詞(追加2警一卷第278至281頁) (2)被告戊○○於112年8月3日警詢證詞(追加2警一卷第246至250頁) (3)證人陳忻彤提供之轉帳明細、遊戲點數購買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郵政存簿封面及內頁等翻拍

01

		<p>畫面 (追加2警一卷第282至300頁、追加2警二卷第5頁)</p> <p>(4)統一超商交貨便代碼翻拍畫面 (追加2警二卷第6頁)</p> <p>(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中壇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追加2警二卷第7至9頁)</p> <p>(6)證人陳忻彤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自112年4月24日至112年5月4日止之交易明細 (偵一卷第143頁)</p>
2	人頭帳戶 所有人 余柏陽	<p>1. 余柏陽之台新銀行帳戶個人資料及自112年2月25日至112年4月30日止之交易明細 (警一卷第159至164頁)</p> <p>2. 余柏陽提供之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警一卷第151至155頁)</p> <p>3. 余柏陽與暱稱「個人信用貸款謝耀德」之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網站「e貸網」擷取畫面 (警一卷第141至149頁)</p> <p>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一卷第139至140頁)</p>

02

3	告訴人 丁○○	<p>(1)證人即告訴人丁○○於112年4月30日警詢證詞 (警一卷第173至174頁)</p> <p>(2)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影本、告訴人丁○○提供之通聯紀錄擷取</p>
---	------------	---

		畫面影本 (警一卷第175頁)
4	告訴人 丙○○	(1)證人即告訴人丙○○於112年4月30日警詢證詞 (警一卷第165至166頁) (2)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影本 (警一卷第167頁)
5	告訴人 乙○○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112年4月30日警詢證詞 (警一卷第169至170頁) (2)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影本、告訴人乙○○提供之通聯紀錄擷取畫面影本 (警一卷第171頁)